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关于乌干达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248 和 249 次会议(见 CRPD/C/SR.248 和 249)上审议了乌干达的初次报告(CRPD/C/UGA/1)。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6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乌干达依照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初次报告, 并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单(CRPD/C/UGA/Q/1)做出书面答复(CRPD/C/UGA/Q/1/Add.1)。

## 二.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增进残疾人权利, 包括在议会中为残疾人保留 5 个席位以及为残疾人提供特别补助以支持他们开展创收活动。

##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A. 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第一至四条)

4. 委员会关注的是, 整个立法中的残疾定义不同、立法和政策不符合《公约》并且 2014 年《残疾人法案》及一些将增进《宪法》所载残疾人权利的其他法案的颁布受到推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在缔约国的立法和政策中依然存在着贬低残疾人的语言, 例如“精神不健全”和“精神错乱”等。

\*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通过。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协调不同法律和政策中的残疾定义，并且系统地审查所有立法，以使之符合《公约》；

(b) 采取措施，修订和/或撤销各种包含对残疾人有贬义词汇的法律；

6.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具体的机制确保与残疾人组织进行超越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的高级别磋商。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民间社会没有在国家 and 地区层面充分参与立法进程及公共政策的讨论和通过，包括没有让残疾妇女、残疾青年及儿童以及心理和/或智力残疾人参与。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高极别的正式机制并且划拨预算资源，系统和定期地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进行磋商，促进残疾人组织有意义的参与，包括残疾妇女、残疾青年及儿童以及心理和/或智力残疾人的各种组织参与。

**B. 具体权利(第五至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8.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持续存在着对残疾人的歧视，特别是对白化病人、智力和/或心理残疾人的歧视以及因性别认同和性倾向等其他理由的歧视。委员会还对没有充分的法律补救措施保护他们免受这种歧视表示关切。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并且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工作尚未在残疾人中广为所知。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提供法律保护，制止基于残疾的歧视以及残疾人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b) 在立法中纳入《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合理便利概念，并认识到拒绝提供合理便利的做法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

(c) 让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工作在残疾人中广为所知。

**残疾妇女(第六条)**

10. 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妇女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没有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她们的各种歧视，包括性暴力、虐待和剥削。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关于残疾妇女及女孩发展，提高地位和增强能力的措施。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残疾妇女及女孩的权利采取一个系统的方针，在所有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使这种权利主流化，并且按性别和残疾状况收集分列数据；

(b)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能够增强她们经济和社会独立的资助、发展和支持计划，以解决缔约国残疾妇女、特别是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妇女面临的多重和交叉歧视；

(c) 确保两性和残疾问题政策解决残疾妇女的情况，并拨出适当的人力、技术和预算资源，推动残疾妇女的发展、地位提高和能力增强。

#### 残疾儿童(第七条)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立法和政策未能为残疾儿童的权利提供保护。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资料说明失聪儿童和聋盲儿童的状况，而且没有资料说明有何措施切实确保护他们并使社会包容他们。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公约》修改《儿童法》，从而在所有方案中将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主流化，为保护他们而提供必要的预算和资源；

(b) 采取措施，在所有公共政策和方案中将聋和聋盲男女儿童包括在内，以确保他们的意见和观点得到考虑；

(c) 同残疾人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一道，采取措施增进残疾儿童在有关自身生活的一切事务上获得咨商的权利并且使他们获得与自身年龄和残疾情况相符的援助。

#### 提高认识(第八条)

14.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信息使公众认识到各种污辱并阻碍残疾人发展、使他们不能像社会上所有其他人一样享有权利的文化习俗。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人以及白化病人和聋盲人受到过度污辱，从而限制了他们的教育、卫生和就业机会。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大众媒体、标语口号、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在《公约》所涉各个方面加大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认识，以制止那些可能在一般公众之中、特别是在城乡地区导致歧视残疾人的关于残疾和性别的定见；

(b) 确保在所有社区，与残疾人组织、包括残疾妇女和儿童协商，向所有官员、司法机关、警察、医务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提供以人权为基础的培训方案，包括国际合作举办的方案；

(c) 加大努力，提高对残疾人，特别是白化病人、心理和/或智力残疾人以及聋盲人尊严和权利的认识，并确保他们的代表组织参与任何旨在消除那些助长暴力侵犯他们的污辱和迷信的活动；

(d)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提高议会、行政和司法人员对《公约》的认识，并确保他们支持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 无障碍(第九条)

16. 委员会关注的是：

(a) 在以手语、盲文等无障碍方式以及心理和智力残疾人的易读方式享有交通运输和信息方面，城乡地区的残疾人都面临挑战；

(b) 资源不足，无法执行政府的无障碍政策和方案，包括在交通运输部门；

(c) 没有为残疾人、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人提供廉价信息和通信技术，没有实施《公共管理法》的条令，而且在政府采购规定中实际上不包括无障碍标准。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无障碍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a) 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具有规定时限的框架，以确保在实际环境、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系统等方面无障碍；

(b) 设立一个监测机制，对不遵守本《公约》所涉各领域无障碍标准的行为、包括在交通运输部门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裁；

(c) 强化公共采购等措施，让残疾人获取信息与通信技术，包括为所有残疾人、特别是农村地区残疾人提供廉价软件和辅助设施；

(d) 鼓励银行业招聘专业手语翻译，以协助聋人进行银行交易；

(e) 注意《公约》第九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2 和 11.7 之间的联系。

### 生命权(第十条)

18.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一些社区存在着侵犯残疾人生命权的行为，并且这些社区中有关残疾人的迷信成为一个“咒语”，对残疾人造成不良后果。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公众关于残疾人生命权的认识并且对犯罪者采取法律行动。

###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0. 委员会关注的是：

(a)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政策》没有提及残疾人，而且没有设立全国灾害预防和管理委员会；

(b) 没有以《和平、恢复和发展计划》为乌干达北部残疾难民做出具体规定；

(c) 没有为火灾等紧急情况下疏散残疾人做出规定。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国家计划，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切实地为残疾人提供保护，并且确保在各项降低灾害风险政策及其执行的所有阶段和层面都能实现普遍的无障碍，把残疾人问题纳入考虑之中；

(b) 以缔约国使用的全部语言，包括斯瓦希里语、土著和难民语言，以及手语，提供无障碍模式的资料，介绍危险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预警机制；

(c) 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监测《和平、恢复和发展计划》的实施情况，以确保在乌干达北部冲突后地区解决残疾人、包括残疾难民的需求；

(d) 最终确定《乌干达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国家政策草案》，与残疾人代表密切磋商，以纳入关于辨别和支持残疾人的规定，在国家灾害预防和管理委员会中包括残疾人，并考虑贯彻《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2.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立法，包括《继承法》(2011年)、《离婚法》(1904年)和《1961年印度教结婚和离婚法》以残障为由限制残疾人、特别是智力 and/或社会心理残疾人的法律能力。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残疾人家中事实上存在的监护权剥夺了残疾人在婚姻和继承方面的选择能力。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公约》第十二条和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取消正规和/或非正规替代决定方式，改为支助决定方式；

(b) 撤销各种准许以残障为由剥夺法律能力的法律和做法，并且出台措施，以禁止依照习俗剥夺他们的法律能力；

(c)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成员、司法机构和立法机构关于支助决定方式和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认识。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4. 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缺乏合理便利、出入法院办公楼有障碍、偏见、贫穷以及司法部门没有关于残疾人问题的一般知识。因此残疾人在司法系统中面临着障碍。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包括为争取权利的残疾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以无障碍模式，包括盲文、触觉、辅助和替代模式以及乌干达手语，提供信息和通信；

(b) 确保司法机关按照性别和年龄为残疾人提供程序上的便利；

(c) 与咨询残疾人组织协商，对法院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培训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宣传，使他们认识到有责任为残疾人提供与其他人平等的司法保护。

####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6. 委员会关注的是，根据 1971 年《诉讼法》和《宪法》第 23 条第(1)款(f)项的规定，残障可以作为剥夺残疾人自由的依据，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所有规定以残障为由拘留残疾人以及对他们进行非自愿性机构式安置的宪法和法律条款；

(b) 废除各种允许拘留残疾人，以及不当歧视残疾人，从而在下令关押他们的同时允许无限期推迟刑事诉讼，不允许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适用公平审判标准的立法和其他规定。

####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28.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资料称，残疾人、尤其是心理和智力残疾人在精神病院面临着不人道和残忍的强迫性医疗、物理和化学手段的限制以及隔离。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自由同意接受医学或科学实验。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乌干达人权委员会没有对残疾人被剥夺自由的各中心进行监测。

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调查人身虐待、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并采用能够保证充分尊重残疾人人权的规则；

(b) 审查和修订《心理卫生法》，确保与《公约》保持一致，并确保目前的《心理卫生法案》(2014 年)符合《公约》；

(c) 禁止强制送入医院、强制治疗以及其他未经残疾人同意的做法；

(d) 加强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授权，增加经费，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且对残疾人仍然被剥夺自由的各中心进行监测。

####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30. 委员会关注的是：

(a) 存在着残疾人遭受暴力侵犯和凌虐的案件，而且在家和在照料机构的环境中，特别是残疾妇女及男女儿童，包括聋盲妇女及儿童都更有可能遭受人身和性暴力侵犯；

(b) 残疾儿童受到抛弃、营养不良以及被利用来乞讨以剥削他们；

(c) 没有为残疾妇女提供可获得信息和服务的便利，包括热线、庇护所、受害者支助服务和投诉机制；

(d) 没有机制监测各种安置残疾人的机构。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那些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犯的残疾妇女能够同时获得便利的服务和信息，包括热线、庇护所、受害者支助服务和投诉机制；

(b) 贯彻立法并制定一个尽职框架，通过公开调查，规定对犯罪者进行制裁和对暴力受害者提供补救，以打击有关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c) 为警察、司法机关、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对话者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与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人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开展有效的工作；

(d) 设立独立机制，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监测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的条件。

####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害的定见导致了对残疾妇女的有害做法和性虐待，将残疾妇女视为无性人、纯洁的，而且认为与她们性交可能治愈艾滋病毒/艾滋病。

3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包括发表明确的公开声明和开展运动，以制止各种对残疾妇女有害的习俗，并起诉犯罪者；

(b) 通过一个包括社区组织和妇残疾女组织在内的战略，提高对她们权利和尊严的认识，并向受害者介绍现行的保护机制。

34. 委员会关注的是，法律允许对残疾人采取强制医疗和类似做法。此外，委员会对女性割礼流行表示关注。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所有允许或维护对残疾人进行强制治疗的法律和做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制定出尊重残疾人尊严、意愿和选择的替代医疗模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女性割礼的习俗定为犯罪。

####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36.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移民法不允许心理和/或智力残疾人获得双重国籍。委员会也对残疾儿童出生登记率低表示关注。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乌干达国籍和移民管理法》(2009年)和《移民法》(1970年)中限制残疾人、特别是心理和智力残疾人迁徙自由权和获得国籍权的规定；

- (b)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得到出生登记。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8.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缔约国普遍采取机构式安置残疾人的做法并且缺乏使残疾人融入社会的社区支助服务。委员会还关注残疾人、特别是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人被边缘化，缺少必要的服务而无法享有日常生活。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依据有时限的框架和各种指标采取战略，不再对残疾人进行机构式安置；

(b) 提供必要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包括获得教育、医疗、就业、便利和个人援助的机会，以保证残疾人、包括农村地区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

(c) 为残疾人提供补贴，以便利他们在社区独立生活，包括帮助他们获得辅助装置、向导、手语翻译和可负担得起的白化病人护肤品。

####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40. 委员会对各种影响残疾人个人行动能力的障碍表示关注。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加快制定《残疾人康复和卫生保健政策草案》，确保所有的条款满足残疾人的活动能力需求并且划拨公共预算。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42. 委员会关注的是，乌干达缺少盲文的公开资料和手语翻译，不承认手语在法律上的强制性，缺乏经培训的手语和触觉交流教师、易读教材和盲文以让残疾人受益。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上网不便、缺乏易读信息以及电视台不能以无障碍的方式向聋人和视障者提供信息。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承认乌干达手语作为缔约国有义务使用的正式语言，通过以盲文提供公共资讯、增加手语翻译人数以及承认聋人有实质性权利作为正式语言使用乌干达手语以改善获取信息的机会，培训教师使用手语、触觉交流、盲文和易读模式；

(b) 要求电视台以无障碍的模式提供国家重要新闻和节目，尤其为聋人提供。

(c) 确保政府网站和面向公众的网站便于需要易读文本的人浏览，并确保网站业主和设计师使这些网站让残疾人、特别是视障者能够无障碍地利用；

(d) 对手语译员培训做出重大资源投资并采取认证体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确保更多地提供，增强公共服务部门的手语翻译质量，并且开发手语字典。



**尊重隐私(第二十二条)**

44.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卫生和银行部门没有提供手语翻译和无障碍模式的资料。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卫生和银行业在规程中切实保护残疾人的个人数据。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6.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些立法侵犯残疾人结婚的权利，比如《离婚法》(1904年)和《1961年印度教结婚和离婚法》。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由于缺乏无障碍信息模式、手段和方式并且存在负面态度、迷信和成见，因此缺少关于残疾人的性健康、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情况的资料。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婚姻和离婚法中歧视性的规定，保证智力和/或心理残疾人，不论其法律行为能力如何，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结婚和收养；

(b) 颁布立法，禁止因儿童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而将儿童与父母分离；

(c) 确保为残疾人家庭在家抚养子女提供支持；

(d) 确保残疾人能够以适当的形式获得有关性健康、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信息。

**教育(第二十四条)**

48. 委员会关注的是：

(a) 缔约国推广隔离的教育机制，而非包容性的教育体系；

(b) 缺乏训练有素的教师在各级教育系统推广包容性教育；

(c) 学校无法满足残疾儿童的无障碍要求，不接收严重残疾儿童；

(d) 没有按年龄、性别和残疾类型分类的残疾学生统计数据。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采取行动，设立一个从隔离式教育过渡到包容性教育的时间框架，确保提供预算、技术和专业资源来完成这一进程，并且收集包容性教育体系进展情况的分类数据；

(b) 确保所有残疾学生、包括聋盲儿童无障碍地使用学校设施，提供适合他们要求的材料和课程，并且广泛采取措施来防止不接纳残疾儿童进入教育系统；

(c) 采取措施，包括鼓励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确保在教育中提供个性化的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辅助技术；

(d) 对各级师资培训课程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职前和在职的师资核心课程中提供包容性教育的强制性培训，为所有专业人员进行关于了解残疾问题、包容性教育学、手语、盲文、易读材料和触觉交流的培训；

(e) 设立残疾学生数据库，以确定和提供具体的学习辅导；

(f) 注意《公约》第二十四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5 和 4(a) 之间的联系。

#### 健康(第二十五条)

50.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资料说明残疾人可利用的卫生保健设施情况，而且缺乏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取关于性生活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信息和服务。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缔约国癌症防治政策中不包括白化病人，拒绝向他们提供皮肤癌治疗以防止皮肤损伤，而且全国各地、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卫生中心没有心理病人的基本药物。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所有卫生保健人员提供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强制性培训；

(b) 培训和招募专业的向导和手语翻译，以在医疗中心帮助残疾人；

(c) 在缔约国癌症防治政策中包括白化病人，并确保全国各地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医疗中心为心理病人、包括二级病人提供基本药物；

(d) 采取措施，在城乡地区以适合年龄的方式，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所有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的教育、信息、卫生保健和服务，包括治疗、咨询和辅导。

####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52. 委员会关注的是，为残疾人、尤其是残疾青年和妇女提供的就业机会很少以及在就业过程中伤残的人遭到解雇。委员会还关心的是，没有关于确保残疾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规定。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战略和激励措施，包括提供培训和便利的招聘信息，促进残疾人、特别是残疾青年进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并确保残疾人得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待遇；

(b) 采取措施，确保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中的工作场所无障碍和可适应残疾人，包括提供合理便利，无论残疾状况如何；

(c) 注意《公约》第二十七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 之间的联系。

###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54.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措施和具体计划为就业和无业的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委员会还对国民医疗保险不覆盖残疾人表示关切。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提供社会保障方案以保证残疾人的生活水准，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赔偿计划以满足残疾所涉的额外费用，例如，辅助设备、技术和人员协助的费用；

(b) 在相关的社会和医疗保险计划中涵盖残疾人；

(c) 注意《公约》第二十八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2 之间的联系。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6. 委员会关注的是，《宪法》和选举法中的限制阻碍了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人参选，从而对他们造成歧视；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投票环境不便、没有无障碍模式的选举材料以及投票过程不为残疾人提供保密。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各种限制残疾人行使参选权的歧视性法律规定；

(b) 教育选民了解残疾人，并采取措施确保残疾选民便于参与选举进程，包括选民登记。无障碍的投票中心和材料以及由他们所选择的人帮助投票；

(c) 指导残疾人了解他们的投票权，并且为残疾人组织提供资助，以透明的方式让残疾人进行选举。

###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5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方便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批准和履行《马拉喀什条约》。

##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6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系统来收集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难民状况的资料。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系统地促进关于残疾人及其所面临障碍的分类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

(b) 注意《公约》第三十一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18 之间的联系。

####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62.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全国执行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没有将《公约》所载的残疾人权利主流化。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制订国际合作项目和方案时没有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国实施和监测中将《公约》所载的残疾人权利主流化，并且在残疾人组织的密切合作及参与下开展这些进程。

####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4.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关于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的战略以协调《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公共政策，并且没有在政府各部门指定协调中心。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提供足够资源以使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能够作为独立监测机构履行其义务。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没有具体机制让残疾人组织和民间社会按《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监测《公约》的整个执行进程。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指定各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内的协调中心，并且提供足够的资金，以加强《公约》规定的执行，同时保证政府各部门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

(b) 加强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为其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并且以必要的资助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充分参与监测进程。

#### 合作与技术援助

66.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委员会可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发给各位专家的任何问题提供技术指导意见。缔约国还可向办事处设于该国或该区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五. 后续行动

#### 宣传

6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第 8 段(平等和不歧视)和第 52 段(工作和就业)所载的委员会建议。

68.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会通信战略，将本结论性意见转达给政府和议会，相关部委官

员，残疾人组织，教育、医疗及法律等相关专业群体成员，以及地方当局和媒体，供他们考虑和采取行动。

69.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写。

#### 下次定期报告

7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之前提交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并在其中纳入关于本结论性意见落实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按照这一程序，委员会至少在缔约国报告应交日期一年之前拟订一份问题单。缔约国对这一问题单的答复即构成其报告。

---